

「臺北市立職業學校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一條 本規程依<u>職業學校法第十條之三</u>及<u>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</u>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規程依<u>臺</u>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依考試院 98 年 3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83025021 號函復意見，修正法源依據增列職業學校法第十條之三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職業學校，指臺北市立高級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職業學校，指臺北市立高級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三條 各校置校長，承<u>臺北市政府教育局</u>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校務。</p>	<p>第三條 各校置校長，承<u>臺北市政府教育局</u>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校務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四條 各校設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實習處及總務處，各置主任一人，<u>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</u>：</p> <p>一 教務處：課程編排、教學實施、學籍管理、成績考查、教學設備、教具圖書資料供應、教學研究、招生</p>	<p>第四條 各校設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實習處、總務處，各置主任一人，<u>職掌如下</u>：</p> <p>一 教務處：<u>掌理</u>課程編排、教學實施、學籍管理、成績考查、教學設備、教具圖書資料供應、教學研究、招生事務及學習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
事務及學習輔導等事項。

二 學生事務處：學生民主法治教育、道德教育、行為輔導、體育衛生保健、團體活動及生活輔導等事項。

三 實習處：學生實習課程、實習設備、工場安全、技術交流、終身教育、建教合作、就業諮詢及技藝教育學程等事項。

四 總務處：學校文書、事務、出納、校產管理及營繕工程等事項。

各校依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得設資訊處，掌理校園資訊環境規劃與建置、校務行政電腦化及資訊教學與安全等事項。

輔導等事項。

二 學生事務處：掌理學生民主法治教育、道德教育、行為輔導、體育衛生保健、團體活動及生活輔導等事項。

三 實習處：掌理學生實習課程、實習設備、工場安全、技術交流、終身教育、建教合作、就業諮詢及技藝教育學程等事項。

四 總務處：掌理學校文書、事務、出納、校產管理及營繕工程等事項。

各校依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得設資訊處，掌理校園資訊環境規劃與建置、校務行政電腦化及資訊教學與安全等事項。

<p>第五條 各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，掌理學生輔導與諮商、資料建立與管理，並實施生涯輔導等事項。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置專任輔導教師，由校長遴聘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，並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。</p>	<p>第五條 各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，掌理學生輔導與諮商、資料建立與管理，並實施生涯輔導等事項。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置專任輔導教師，由校長遴聘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，並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<u>第六條</u> 各校設全民國防教育委員會，掌理全民國防教育、護理教學及協助學生生活輔導等事項；置主任教官、教官及護理教師；其員額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十四條 各校設全民國防教育委員會，掌理全民國防教育、護理教學及協助學生生活輔導等事項；置主任教官、教官、護理教師；其員額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文字修正。</p>
<p><u>第七條</u> 各校設圖書館，掌理教學資源之整合，供應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，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。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遴聘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，或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</p>	<p>第六條 各校設圖書館，掌理教學資源之整合，供應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，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。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遴聘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，或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
教師中聘兼之。	教師中聘兼之。	
<p><u>第八條</u> 各校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，分設下列各組辦事：教學組、註冊組、設備組、特殊教育組、實驗研究組、資訊組、資訊教學組、資訊安全組、服務推廣組、學生活動組、生活輔導組、體育組、衛生組、實習輔導組、建教合作組、文書組、事務組及出納組；設有附屬作業組織之學校，另經教育局核可者，得設經營組，但分組數不得超過下列基準：</p> <p>一 四十八班以下設十四組。</p> <p>二 四十九班以上設十六組。</p>	<p>第七條 各校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，分設下列各組辦事：教學組、註冊組、設備組、特殊教育組、實驗研究組、資訊組、資訊教學組、資訊安全組、服務推廣組、學生活動組、生活輔導組、體育組、衛生組、實習輔導組、建教合作組、文書組、事務組及出納組；設有附屬作業組織之學校，另經教育局核可者，得設經營組，但分組數不得超過下列基準：</p> <p>一 四十八班以下設十四組。</p> <p>二 四十九班以上設十六組。</p>	條次變更。
<p>第九條 各校得依職業類科分科，每科置科主任一人。</p>	<p>第九條 各校得依職業類科分科，每科置科主任一人。</p>	本條未修正。
<p>第十條 各校得設夜間部，並得分設教學組、註冊組、學生活動組、體育</p>	<p>第十條 各校得設夜間部，並得分設教學組、註冊組、學生活動組、體育</p>	本條未修正。

<p>組、衛生組、生活輔導組、實習輔導組、建教合作組等組；惟九班以下設二組、十五班以下設四組、十六班以上至多六組，並得視業務需求併組辦理。</p>	<p>組、衛生組、生活輔導組、實習輔導組、建教合作組等組；惟九班以下設二組、十五班以下設四組、十六班以上至多六組，並得視業務需求併組辦理。</p>	
<p><u>第十一條</u> 各校設會計室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<u>置會計主任、組員及佐理員</u>，其員額依主計人員設置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<u>第十二條</u> 各校設會計室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<u>置會計主任一人</u>，其佐理人員之員額依主計人員設置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依考試院 98 年 3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83025021 號函復意見，因「佐理人員」非為職稱，爰修正為「置會計主任、組員及佐理員」。</p>
<p><u>第十二條</u> 各校設人事室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<u>置主任、組員及助理員</u>，其員額依人事人員設置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<u>第十三條</u> 各校設人事室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<u>置主任一人</u>，其助理人員之員額依人事人員設置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依考試院 98 年 3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83025021 號函復意見，因「助理人員」非為職稱，爰修正為「置主任、組員及助理員」。</p>
<p><u>第十三條</u> 各校得置主任、秘書、科主任、部主任、組長、技士、幹事、技佐、管理員及書記。 <u>各校得置營養師、護理師或護士。</u></p>	<p><u>第八條</u> 各校得置主任、秘書、科主任、部主任、組長、技士、幹事、技佐、管理員、書記、<u>營養師、護理師或護士。</u> <u>前項主任、秘書、科主任、部主</u>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依考試院 98 年 3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83025021 號函復意見，本條文第一項因置有 2 個以上醫事職稱，依「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」三—(二)規定應分項訂列，爰</p>

<p>第一項主任、秘書、科主任、部主任及組長，由專任教師兼任之。但總務處之組長不在此限。</p>	<p>任及組長，由專任教師兼任之。但總務處各組組長不在此限。</p>	<p>修正第一項文字，增列第二項，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四條 各校教師應為專任。但因教學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，得聘請兼任教師。</p> <p>各校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各校教師應為專任。但因教學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，得聘請兼任教師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增列第二項「各校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。」。</p>
<p>第十五條 各校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。校務會議由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各科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，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。</p>	<p>第十五條 各校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。校務會議由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各科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，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六條 各校設教務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及輔導會議，分別研討教務、學生事務及輔導等有關事項。</p>	<p>第十六條 各校設教務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及輔導會議，分別研討教務、學生事務及輔導等有關事項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七條 各校各科應成立教學研究</p>	<p>第十七條 各校各科應成立教學研究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
<p>會，置召集人一人，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、改進教材教法及推展教學活動。</p>	<p>會，置召集人一人，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、改進教材教法及推展教學活動。</p>	
<p>第十八條 各校為推展校務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視需要設各種委員會，辦理各有關事宜。</p>	<p>第十八條 各校為推展校務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視需要設各種委員會，辦理各有關事宜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九條 各校員額設置基準由教育局另定之。</p>	<p>第十九條 各校員額設置基準由教育局另定之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二十條 各校職員員額編制表，由學校擬訂，報請教育局轉陳<u>臺北</u>市政府核定後函送考試院備查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各校職員編制表，由學校擬訂，報請教育局轉陳市政府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依考試院 98 年 3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83025021 號函復意見，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體例，將「職員編制表」修正為「職員員額編制表」，並應函送考試院備查。</p>
<p>第二十一條 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學校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局備查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 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教育局另定之。</p>	<p>依據臺北市立職業學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，學校得依發展特色，按規模大小分設各組，名稱由學校視需要彈性調整。復考量本市職業學校分商業、工業、農業及家事等性質不一，且各校班級數不同，所設單位名稱及組數亦不一，組織運作已具差異性，如由本府教育局統一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確有困難，無法符合各校需</p>

		求，為尊重學校專業自主，並提升校務運作之彈性，爰修正本條文。
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 <u>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</u> ，另以編制表 <u>訂之</u> 。 各職稱之 <u>官等職等</u> 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 <u>官等、職等及員額</u> ，另以編制表 <u>訂定之</u> 。 各職稱之 <u>官等、職等</u> 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依考試院 98 年 3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83025021 號函復意見，應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六—(三)—一規定體例，修正文字為「(第 1 項)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訂之。(第 2 項)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」。
第二十三條 臺北市私立職業學校組織規程得參照本規程辦理。	第二十三條 臺北市私立職業學校組織規程得參照本規程辦理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條未修正。